



# 南川市国土志



# 南川市国土志

南川市国土局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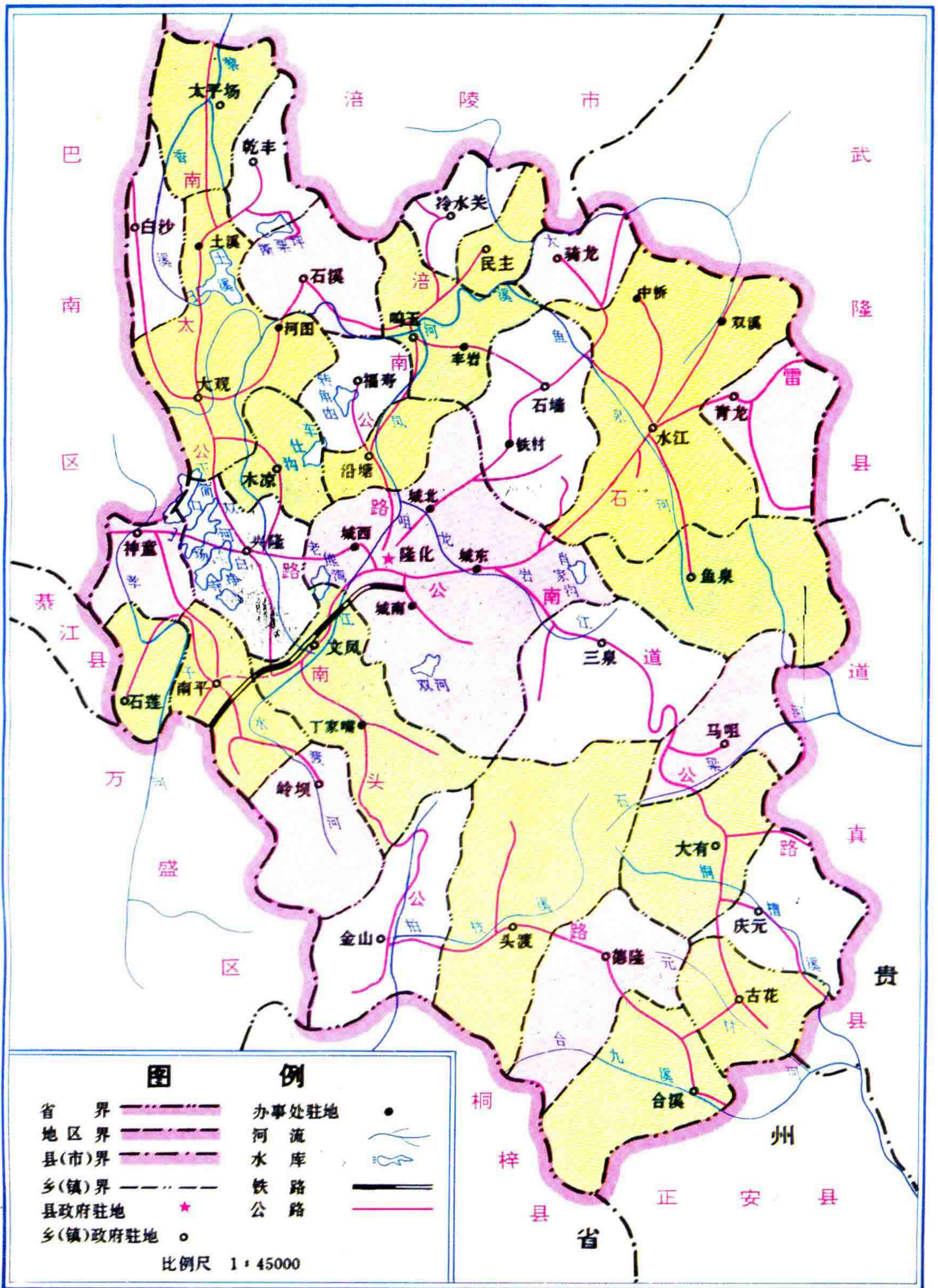
# 《南川市国土志》 编纂领导小组

组 长： 韩德海  
副组长： 骆云芳 黄耀全 张述明  
成 员： 白永和 乐元桂 易伯泉  
潘建强 杜 帆 张 忠

## 编纂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主 任： 白永和  
副主任： 杜 帆  
成 员： 夏锦萍 陈 兰  
主 编： 戴德明  
副主编： 骆云芳  
特邀责任主编： 唐大彦  
编 辑： 赵立成 罗钦禄 萧仁俊  
张永祥 田新梅





南川市行政区划图





南 川 市 国 土 局



# 目 录

凡 例 .....	( 1 )
概 述 .....	( 2 )
大事记 .....	( 6 )
<b>第一章 国土资源</b> .....	( 16 )
第一节 地理环境 .....	( 16 )
第二节 自然资源 .....	( 18 )
第三节 旅游资源 .....	( 22 )
第四节 社会经济资源 .....	( 24 )
<b>第二章 土地资源</b> .....	( 28 )
第一节 土 壤 .....	( 28 )
第二节 土地利用情况 .....	( 32 )
第三节 土地后备资源 .....	( 44 )
第四节 人口与耕地 .....	( 45 )
<b>第三章 土地所有制</b> .....	( 49 )
第一节 土地国家所有制 .....	( 49 )
第二节 土地集体所有制 .....	( 52 )
第三节 土地私有制 .....	( 56 )
<b>第四章 土地赋税费</b> .....	( 60 )
第一节 田赋、农业税 .....	( 60 )
第二节 契税 .....	( 69 )
第三节 土地税 .....	( 71 )
第四节 房捐 城市房地产税 .....	( 73 )
第五节 其它税费 .....	( 74 )

<b>第五章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</b> .....	( 78 )
第一节 清理整顿土地市场.....	( 79 )
第二节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.....	( 81 )
第三节 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.....	( 83 )
第四节 建立土地市场.....	( 86 )
第五节 地 价.....	( 88 )
<b>第六章 土地保护与土地开发</b> .....	( 91 )
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.....	( 91 )
第二节 土地开发整治规划.....	( 95 )
第三节 土地整治与开发.....	( 98 )
<b>第七章 地籍管理</b> .....	( 102 )
第一节 土地调查 .....	( 102 )
第二节 土地登记 .....	( 109 )
第三节 日常地籍管理 .....	( 112 )
第四节 城镇地籍测量 .....	( 115 )
<b>第八章 用地管理</b> .....	( 117 )
第一节 用地计划指标 .....	( 117 )
第二节 用地审批 .....	( 118 )
第三节 征地补偿 .....	( 124 )
第四节 征地管理 .....	( 129 )
<b>第九章 土地执法与监察</b> .....	( 131 )
第一节 土地规章 .....	( 131 )
第二节 土地监察 .....	( 132 )
第三节 违法占地查处 .....	( 133 )
第四节 建立“执行室” .....	( 136 )
第五节 建立土地执法责任制 .....	( 137 )
第六节 “三无”乡镇 .....	( 139 )
第七节 信访工作 .....	( 140 )

<b>第十章 国土规划及农业区划</b> .....	( 143 )
第一节 国土规划 .....	( 143 )
第二节 农业区划 .....	( 146 )
<b>第十一章 宣传 科技 档案</b> .....	( 157 )
第一节 国土宣传 .....	( 157 )
第二节 国土科技 .....	( 160 )
第三节 国土档案 .....	( 163 )
<b>第十二章 国土管理机构</b> .....	( 166 )
第一节 机构演变 .....	( 166 )
第二节 南川市国土局 .....	( 167 )
第三节 乡镇国土管理机构 .....	( 170 )
第四节 国土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.....	( 171 )
第五节 机构建设 .....	( 172 )
<b>附 录:</b> .....	( 176 )
一、南川市国土系统获市以上先进集体 .....	( 176 )
二、文 存 .....	( 178 )
<b>编后记</b> .....	( 224 )



# 凡 例

《南川市国土志》是国土综合管理专业历史和现状的全面资料记述。编纂总的指导思想和原则,以 1985 年 4 月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公布的《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》和国家土地管理局 1994 年制定的《土地史志编纂暂行办法》为准。

记述时间,上限一般为 1840 年,个别主要史实不受此限,视其资料价值而定;下限一般止于 1995 年,但个别章节有所突破。

为了系统记述南川市的国土状况和国土管理的变化发展历史与现状,全志采用述、记、志、图、表、录等表述形式,其中以志为主体。全书记述以概述为纲,大事记为经,按事类分设的章为纬;章下按节、目,横排事项,纵述史实。

大事记。以编年体为主,个别条目为记事本末体。所记历史和现实的大事、要事、新事一般笔于结束之时。

人物。对在国土专业上有一定作用和影响的人物,无论去世或在世的,均不作传记和简介,其事绩因事系述于有关章节中。

称谓。历史时代、国家政权、机关或团体,直书当时名称;企事业单位和会议、文件名称,在行文中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,以后用简称。地名,用事件发生时的名称,如称谓有所不同时括注今名。对人名,不加职衔和褒贬词,直书其名。涉外名称(含国名、地名、人名、机构、团体等)以新华社的译名为准。

时间。清代及其以前的纪年,用朝代年号夹注公元纪年。中华民国简称民国,民国纪年一般不夹注公元纪年(民国纪年加 11 年即为公元纪年)。朝代年号和农历月日数用汉字表示,民国年号和公历月日数用阿拉伯字。

行文中出现的“解放后”,指 1949 年 11 月 25 日南川解放以后;“建国后”,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。

计量单位和货币单位。因年代不同,标准不一,一般以当时规定或习惯为准,适当夹注公制换算或折合标准。旧币一律换算为新版人民币计算。

文体。用语体文,不排除被现代汉语吸收的文言文。各专志记述事实,寓观点于记事中。语言文字、标点符号按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土(办)字(1995)第 35 号文件关于《土地史志编纂语言文字暂行规定》使用,力求行文规范。

使用资料,主要来自档案文献和其他经过筛选、核实的资料。使用的统计数据,一般以统计部门提供的为准,其次为专业部门所提供的。使用的各种资料和数据,一般不注明出处。



## 概 述

南川市地处四川的东南边缘、大娄山脉西北侧和长江以南、乌江以西,与武隆、道真、正安、桐梓、万盛、綦江、巴南、涪陵等市区县接壤。

南川从唐太宗贞观十一年(637)分渝州巴县地建置隆化县以来,至今已有 1350 多年的历史。由于不同历史时期政区的省、入、分、复,不仅幅员不尽相同,而县名也几经更换。到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(1285),始由隆化县更名为南川县,隶属四川行中书省重庆路总管府,历经明、清两代 600 余年。民国初年南川隶属四川省重庆府,24 年隶属四川省第八行政督察区(驻酉阳县)。1949 年 11 月 25 日南川解放后,隶属西南军政委员会川东行署涪陵专区,后为四川省涪陵专区至今。1994 年,经国务院批准撤南川县,设南川市。

全市幅员面积(详查数)东西宽 51.62 公里,南北长 73.25 公里,土地总面积 2599.8 平方公里,折合 3899700.4 亩。行政区划:清宣统二年(1910)筹备宪政,划分地方自治,全县为 1 城、1 镇、9 乡、48 场;民国 24 年实行新县制,为 5 区、1 镇、39 乡、418 保、4565 甲;1949 年解放后,行政区划重新调整,仍为 5 区、1 镇、39 乡,后经逐步调整,至 1991 年为 7 区、1 镇、42 乡(镇),447 个村委会和 14 个街道居委会、3406 个村民组和 63 个街道居民组;1992 年撤区并乡建镇后,全县为 32 个乡镇(16 个镇、16 个乡),村(居委)、组(居民组)仍旧。全市总人口 1995 年为 626689 人,耕地 1116332 亩,人均耕地 1.74 亩,(按统计数人均 0.99 亩)。由于自然条件较好,气候温和,雨量充足,物产丰富,人民勤劳奋进,农业基础不断改善,文教科技卫生事业和工商业发展迅速,交通邮电构成网络,1995 年全市国民生产总值已达 187122 万元,比 1985 年增长 6.4 倍。

南川地形,东南部高,西北部低,以山地为主。由于地处四川盆地与云贵高原过渡地带,地貌兼有两者的特征。山脉多为东北——西南走向,江河从南向北东流。土壤分 5 个土类,8 个亚类、19 个土属,55 个土种;东南部低中山区大部分为山地黄壤和黄棕壤,西北部低山区多属棕紫泥土,中部低山槽坝多属黄壤泥和冲积性红黄泥、紫色泥。

南川土地资源总量大,其中农村集体土地多,占 92.66%;国有土地少,占 7.06%;未定权属地占 0.28%。土地利用状况:耕地占土地总面积的 28.69%,园林占 1.90%,林地占 47.64%,草地占 0.84%,居民住宅及工矿用地占 2.87%,交通用地占 1.68%,水域占 1.60%,未利用地占 14.92%。未利用地的 64%是田埂土坎,36%是裸土裸岩石砾地和荒草地。

土地资源分布不平衡,西北部低山区占总面积的 35.53%,人均耕地 2.01 亩;中部槽坝丘陵区占 13.58%,人均耕地 0.95 亩;东南部低中山区占 50.89%,人均耕地 2.23 亩。农用地比



重大,但利用结构单一产出工能低,1995年工农业总产值中农业产值只占17%。

林地面积大,森林覆盖率有所上升,但森林活立木总蓄积量仍低于建国初16%的水平,水土流失面仍占55%。耕地坡度大,加之农业产业结构、粮经比例不合理和部分农户施行重用轻养的掠夺式经营,因而中低产田土占耕地的53%。

农村居民住宅零星分散,人均占地115.3平方米。城镇、工矿用地统筹规划不够,城镇虽经几次改造,但仍然拥挤,且绿化地、公共设施较少,污染也比较严重。

南川市的土地管理,大体经历了传统的以税代管、初期统管、分散多头管、城乡地政统一管理的过程。

清代及民国时期,无论公有、私有土地,均以税代管。清康熙年间,为了征收田赋,对土地进行核查丈量登记。民国时期,南川县田赋管理处、土地陈报处、地政科为征收田赋、土地税,先后也对全县各类土地进行调查丈量登记。国家所需建设用地由政府征收征用,民间建房用地,因多属私有土地,政府无所管理;买卖土地,政府凭据征收契税费。

建国初,土地改革后建立了国有、个体农民所有并存的土地所有制,土地使用权由县人民政府统管,为个体农民和使用国有土地者颁发了《土地房屋所有证》和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,土地赋税依率计征或依法减免;集体化后,由农业社统交征购粮和农税。农业基本建设用地,由乡镇与农业社协商,并随项目上报审批;非农建设,按占地量的审批权审批。国家建设用地,随项目带地一并审批到县;农村建设(含民间)用地多由乡镇(公社)审批。国家建设用地的审批管理,时而由民政、计委部门,又时而由城建局、建委、土地办公室。由于以土地利用的中心的分散、多头管理,导致违法批地、占地,滥用耕地,流失和浪费土地资源资产的现象极其严重,使人均耕地(统计数)由建国初期的2.2亩下降到1978年的1.27亩。

1987年1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公布实施,加强土地管理,改革管理制度。南川县国土局于1987年7月建立,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规定,国土局是县(市)人民政府负责全县(市)土地、城乡地政统一管理职能和行政执法部门。从此,结束了建国以来土地使用管理的紊乱局面,土地资源、资产纳入依法统一管理轨道,并使土地管理由行政手段向经济、法制手段并行转变,国土部门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,土地利用由粗放型利用向集约型利用转变。

9年来,南川市的土地管理工作,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土地管理体系为目标,强化统一管理措施,切实保护耕地,大力推进土地使用制度改革,规范土地市场,制定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农业区划与土地整治开发工作,以行政的、经济的、法律的管理手段,有效遏制了违法占地、滥用耕地的势头,控制了炒卖土地的行为。市人民政府宏观控制土地的能力增强,显化了土地资产价值,巩固了农业基础地位,改善了投资环境,为全市的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助动力。

1988年全国人大修改《宪法》,国家实行收取耕地占用税、国有土地使用税。南川市认真贯彻执行《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务院《城镇国有土地出让、转让条例》、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,结束了以单一行政划拨土地的历史,建立了以土地资源、资产并重的管理体制。市政府对土地一级市场高度垄断。除党政机关、军事设施、城市基础设施、公益事业及能源、交通等规定可以实行划拨外,其余一律以出让方式供地。市国土局代表市人民政府征用、开发、出让土地,把国土使用从原来的无偿、无限期、无流动转变为有偿、有限期、有流动的使用。1993年至1995年,共



出让国有地土 21 万平方米,收取出让金 550 余万元;强化了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管理,清理划拨土地出租的 1270 户(其中企事业单位 151 户),补交土地出让金 100 余万元。并建立健全了土地出让、出租的使用权管理制度。控制城镇建设用地,以转向旧城镇改造,盘活存量土地,实行优化配置,集约利用。加强了企业改造中土地资产的处理与管理,对新建企业给予全方位的服务。实行土地出让底价确认制度,规范土地出让合同文本,编制用地定额指标,推行征地统一包干和建设项目用地全程管理办法。

1993 年,市政府制定《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若干规定》,对耕地保护的范 围、保护重点及定级标准、划定面积、保护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。1994 年,全市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51.4 万亩,占总耕地的 80.64%,其中一级基本农田占保护面积的 55.3%,二级占 44.7%。市府保护区有规范性文件,有乡(镇)规民约、村规民约,层层建立保护区耕地目标管理责任制。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工作,1995 年 11 月经省和地区的有关部门检查验收,评为“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”,中央电视台也前来录制了专题报道。

为实现耕地的动态平衡,即在调节人增地减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平衡,在“开源与节流”并重,山、水、田、林、路综合治理的原则下,加大了土地的合理开发力度。1991 年以来,全市已开发复垦耕地、园地 20415 亩,其中耕地 5338 亩,与几年来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持平有余。在参与联合国粮农组织与四川省国土管理局合作的分权规划项目中,南川市政府选择了合理开发低中山区可开发的非耕地资源,发展五倍子、银杏各 10 万亩,列入“八五”、“九五”和 2010 年规划纲要,并已逐步实施。为了调动和鼓励大户、农户、单位、村社及其有志人士参与土地开发,市委、市府根据上级有关规定,结合市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土地开发优惠政策:对土地开发者坚持谁投入,谁开发,谁受益,长期稳定不变原则;有长期稳定的土地使用权,并允许转让、继承;新开发的耕地从有收入年起,免交 3 年农业税,新开发的园地免交 3 年农林特产税;对开发难度较大,资金较困难的,市人民政府适当给予补偿与支持;对土地开发成效显著者,市委、市政府予以表彰。同时,市人民政府还建立土地开发基金,重点用于集中成片开发、复垦新增耕地,对于集中成片有一定规模、“三大效益”好的园地开发,和用于发展农业和改造中、低产田土。凡用于开发,复垦耕地,中低产田土改造的项目,资金实行无偿补助;用于开发园地经济林木的项目,资金原则上为有偿使用。

加强土地的执法监察。1991 年 10 月成立南川市人民法院驻国土局执行室,加大执法力度,对违法用地案件进行查处。仅在 1995 年经调查立案即有 87 宗,查处 87 件,执行兑现 86 件,结案率为 98%。省国土部门对此一举措誉为“南川模式”。1992 年,全市建立了土地监察小组 467 个、监察信息员 4640 人,共查处各类违法用地 412 件,罚款 30 余万元,拆除建筑 21 宗,没收建筑 4 幢,清出荒芜闲置土地 151.8 亩。全面开展创建“三无乡镇”活动,至 1995 年全市有无非法占地、无非法用地、无非法管地的乡镇 15 个,占乡镇总数的 48%。

建立土地市场服务体系:地价评估委员会、地价评估事务所、地产开发交易中心、信息咨询服务等,并按照公开化、专业化、科学化原则建立自律机制和依法规范,接受监督,认真履行职责,以土地出让为核心建立规范化市场。现已全面、科学、合理地完成南川市城区面积 15 平方公里的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编制工作,并经上级验收合格,市政府已公布实施。

在 1991 年至 1994 年的土地详查中,遵循国家《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》要求,采用先



进技术和设备,将调绘单位直接定到乡镇及村界,查清了幅员面积,各地类面积、土地利用现状、土地分布及市、镇、乡、村和独立厂矿的土地权属界线,并为城镇国有土地和农村集体土地进行了登记发证。1994年对隆化镇的土地进行地籍调查,同时编制了《南川市农业区域发展规划》、《南川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,勾画出全市土地整治开发和生产布局的基本框架,把土地的开发、整治、利用、保护,纳入了土地规范化管理的轨道。

从1987年设立市国土局以来,完成国土科研成果300多项,其中获国家部级和省、地区科研成果奖26项。全系统有95.3%的在职人员受到专业技术知识培训。对房地产公司经理及有关人员进行土地管理知识培训。土地地管理宣传,形成了较大的覆盖面。土地综合信息统计机构网格基本形成。建立了地籍档案和土地资源微机数据管理体系。土地信访量,1995年比1990年下降30%。

南川市的土地管理事业,经过了9年的努力,从初创阶段转入深化改革、全面建设阶段。对于贯彻“十分珍惜和合理使用每一寸土地,切实保护耕地”的基本国策,对于依法、统一、全面、科学地管理城乡土地,还任重而道远。这既待于不断提高全社会增强全民的土地国情、国策观念,也更需要每一个土地管理工作以奋然创新的精神,坚苦卓绝的努力。为了造福子孙,坚信全市人民定会在这2600多平方公里的大地上,谱写出更加辉煌的新篇。



# 大事记

## 清代

顺治元年(1446) 清政府颁发《荒地垦种条例》，规定每佐派壮丁 10 名，给耕牛 4 头，于旷地垦种。之后，推行移民垦荒。

康熙初年 从湖广、江西、贵州诸省移民来南川，入籍者可“插栈为业”。政府奉文编甲、里，并发给土地管业凭证。

雍正七年(1729) 南川县奉文清丈、登记土地。清理结果，全县共有田土 2482 顷 363 亩 5 厘 8 毫(折合 38403.85 亩)。田土分上、中、下三等，依等级定田赋。全县每年底应征丁条粮银 2387.9 两。

嘉庆九年(1804) 知县蒋作梅捐资修筑半河人行大路，将龙岩江上的四十八道“脚不干”水路改为山腰板石大道。

咸丰三年(1853) 南川县设征收局于西街文昌宫(今市政府家属院址)。同年，开始征收捐输，随粮户缴纳。

同治三年(1864) 知县黄际飞创设南川三费局。于田赋、契税项目下按每业价一千贯抽钱十文。

同治八年(1869) 知县黄际飞倡置学田，全县捐资串买学田 36 处，年收租谷 1400 石。

宣统二年(1910) 南川县实行新宪政，推行区域自治，设 1 城 1 镇 9 乡。

## 民国时期

元年(1912) 南川县知事公署设民事股兼管土地事务。

10 年 南川县知事公署第一科掌管民政，兼管土地。

19 年 国民政府颁布《土地法》。该法于 23 年 3 月起实施。

21 年 南川县奉内政部令，依据《县行政区域整理办法大纲》清理、勘划境界插花地。将清理结果具文报省。

24 年 南川县政府第一科(民政科)始有土地陈报业务。据资料载：全县幅员面积 4200 平方里，其中田土面积 28.6 万亩，荒山荒地 128.9 万亩。

是年 4 月，国民政府颁布《土地法》、《土地法实施法》，并定于 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



是年,修筑川湘公路,南川过境段为81公里,占地1万余亩。

26年 国民政府赈济委员会在三泉设“金佛山移民垦殖区办事处”。开发观音岩,洋芋坪等5个垦场。31年改为国民政府中央农林部垦殖总局“金佛山垦殖实验区管理处”,经荒区勘察队对金佛山区勘察,有可垦荒地23万余亩。先后共垦荒地8136.6亩,种植面积6704亩,收获面积5371.7亩。

是年,南川县征收局调查外国教会占地情况,共有田土、房产38处,其中出租21处。

是年,县人刘雨若为“金佛山移垦区办事处”主任,由重庆新生活运动委员会拨款开辟“三泉公园”。在园中建有蒋(介石)公馆,(宋)美龄桥及孔(祥熙)宋(子文)端纳公馆,建蓬来阁、岳庐、双溪草堂等。是年,蒋介石偕夫人在此住宿两夜。

27年 第二飞机制造厂从南昌迁往南川县丛林乡海孔洞。次年该厂征用丛林乡土地368亩,其中169.4亩付地价款9233.4元,余198.6亩地未付款。

是年9月,县城遭日机轰炸,一片瓦砾。之后,县政府决定新辟中正路(即今市政府门前大街),以示蒋介石(中正)曾视察过南川。

30年1月 南川县土地陈报处成立,各乡清丈土地。该处于次年撤销。

33年 南川县整理县城地籍,进行土地所有权登记。共登记1088户,面积619.63亩。

34年1月 县政府设地政科,专管土地事宜。

是年,进行县城和南极乡、西胜乡一部份的地籍测量,并在测区内陆续开展土地登记及办理土地移转、变更登记等日常工作。

是年3月,内政部及川黔省政府派员来南川测勘腰子乡及桐梓县桃子乡、天桥乡插花地。调整南川腰子乡的溪源划归桐梓,桐梓县的桃子乡庙坝、范家山一带划归南川,沙坝景星台仍照旧管。后因当地人士认为“未尽合适”,未予执行。

是年7月21日,县参议会确定将原私立“三泉公园”由县政接管,定名“南川县立金佛公园”,配备管理员1人,工役2人。

是年11月,省政府对各县土地、耕地面积进行查询,认定南川县总面积为3029平方公里,折合4543500亩,其中耕地面积582483亩,占总面积的12.8%。

35年 县政府发布关于土地所有权登记册的公告,规定凡买卖土地须按“公告”要求申请、填报并重新登记。

是年,南川县各乡设地籍干事,实行土地移转旬报制度。

是年4月,国民政府公布《二五减租办法》。南川于36年发布《二五减租》公告,令饬农民遵行,其结果仅一纸空文。

是年5月,地政科清理全县土地,共计面积4543500亩,其中公有808700亩,私有3734800亩。

36年 进行县城区地籍测量,施测面积1115.96亩。

37年9月 第二飞机制造厂迁移,县政府派员磋商地产接管事宜。经查勘,该厂管辖幅员纵五华里,横三华里,厂外公路一帶有工房120余幢,田产140小石,均由县政府接管。此案据实呈报,行政院于1948年4月13日核复。

38年11月 南川解放,县人民政府接管旧政权的一切权力与财产。

是年,全县耕地占有情况是:耕地 823411 亩,其中官有、学田、族田、祠堂、寺庙等占有 8500 亩,地主占有 398633 亩,自耕农和半自耕农分别有 391452 亩和 24826 亩。

## 建国后

### 1950 年

6 月 颁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》。

### 1951 年

是年秋,全县开始土地改革,至次年 4 月全面完成。县人民政府向农民颁发《土地房产所有证》7 万多本。

是年,县人民政府决定,在县城北较场东南端,划地 10 亩修建革命烈士陵园。

### 1952 年

9 月 11 日晚骤下暴雨,河水猛涨,县城南门桥、后街、西门桥等地被淹,水深 2—3 尺。南门桥被冲垮,全县受灾 1820 户,冲毁田 2408 大石,土 505 大石,毁坏桥梁 60 座,死亡 6 人、伤 4 人。

10 月 建立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——文凤乡向光弟农业社。

### 1953 年

10 月 南平乡东江村,修建第一口蓄水 4 万立方米的山湾圪。

11 月 涪陵县聚宝乡柏杨、民主、平安 3 个村,划属南川县冷水关乡。

### 1954 年

2 月 万(盛)清(溪河)公路开工,10 月竣工,全长 3.7 公里。

3 月 修兴隆乡洪恩排洪河,西水东调,减轻大观等乡的水患。

是年 南川县进行第一次农税册籍整理。测籍结果,全县耕地面积 752418 亩,其中,田 453020 亩,土 299398 亩。

### 1955 年

9 月 1 日 南川县所属万盛、腰子、丛林 3 乡和石莲乡的一部份地,划属重庆市南桐矿区。

11 月 龙岩堰动工修建,至 1956 年 5 月完工。该灌溉堰全长 12 公里,灌田 3595 亩。

是年 修筑南川第一座水库——木凉伞水库,灌溉面积 300 余亩。

### 1956 年

是年,建立一批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。

6 月 1 日 开工修建涪(陵)南(川)公路,11 月 1 日建成通车。南川段长 36.4 公里,占地



450 亩。

是月，涪陵县冷水乡划属南川县，合并于冷水关乡。涪陵县骑龙乡，划属南川县。

10 月，长寿狮子滩电站淹没区移民，来南川安置 596 户，2779 人。

11 月 1 日 动工修建南(川)道(真)公路，至 1958 年 6 月修至大有乡双研。县境全长 55.1 公里，占地约 700 亩。

#### 1957 年

10 月 26 日 动工修筑老木沟小(一)型水库，于次年 4 月竣工。该库坝高 12.7 米，库容 280 万立方米，干支渠总长 24 公里，灌田面积 4000 亩。

是年 三汇乡粘虫危害，全乡 660 亩玉米地及间作的小米被吃光，颗粒无收。

是年 文凤乡石峨村同心茶社，生产的绿茶质量达国际标准。

#### 1958 年

2 月 19 日 重庆市下放干部数千人来县劳动锻炼，在乐村、山羊坪、黄草坪等地建立农牧场。1961 年，下放干部返回，农牧场撤销。

5 月 南川第一座发电站，龙济桥水力发电站建成投产。

#### 1959 年

5 月 修建城南公路(今南川市城南大街)，由城西晏家冲直抵城东黄泥堡，与川湘公路衔接。

是年，开展第一次土壤普查，对全县 73.5 万亩耕地进行土壤鉴定。

#### 1960 年

1 月 成立“南川县城市规划五人小组”。年底编制完成《南川县城市规划草案》。

#### 1961 年

是年，神童公社花滩管区一、二、三生产队划归巴县花桥公社。巴县花桥公社的白杨管区倒座庙、杨家沟、烂坝沟等生产队划归南川县神童公社。

#### 1962 年

是年，贯彻中央《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》，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，队为基础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。

#### 1963 年

8 月 发生暴雨、冰雹、大风。全县受灾面积 8000 余亩，毁房 300 余间，伤亡 7 人。

#### 1964 年